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新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提高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
- (b)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變更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由本公司、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Energy Garden Limited及偉能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認購3,290,457,511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由本公司、認購人、Energy Garden Limited及偉能集團有限公司就延長認購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金聯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價」)配售(「配售事項」)不少於691,000,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76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維持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後續安排(「後續安排」)，惟(i)配售協議及後續安排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少於691,000,000股股份及不多於760,000,000股股份；(ii)就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後續安排項下所有及任何承配人及／或認購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亦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訂約方且不為本公司股東；及(iii)後續安排項下每股股份配售或認購價將與配售價(即每股股份0.33港元)相同；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及／或後續安排(如需要並獲實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及／或後續安排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不少於691,000,000股股份及不多於760,000,000股股份的新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配售協議、後續安排、配發及發行根據配售事項及／或後續安排(如需要並獲實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 特別決議案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i)上文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及(i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有關授予可能規定之所有條件獲信納，且清洗豁免其後並未被撤銷或撤回，批准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導致認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加蓋印鑑(如適用)之有關文件，以使任何與清洗豁免有關或其附帶之事宜得以落實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而聰

香港，2023年8月30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27樓2701-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均可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本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已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http://www.vpower.com))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告應於改期會議至少足七日前發出。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